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中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中漢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74號

08 被 告 張中漢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中漢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0時47分
15 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寶雅國際股
16 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忠孝永春門市（下稱永春門
17 市），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拖鞋1雙（價值新臺幣290元），得
18 手後離去。

19 二、案經寶雅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中漢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
22 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上開拖鞋商品
23 之照片、永春門市店內之監視錄影畫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4 信義分局扣押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5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上揭被告竊得
27 之拖鞋1雙，業已發還告訴人，並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寶雅
28 公司達成和解，給付500元予告訴人賠償告訴人商品損失及
29 營業上損害等情，此有雙方簽立之和解書1份附卷可佐，爰

01 不另聲請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吳春麗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 記 官 王昱凱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